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 跨 TA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3年7月1日起，在直销渠道（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跨 TA 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新增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 (LOF)	163402 (前端收费)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LOF)	163407 (前端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	163409

(LOF)	(LOF)	(前端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 (LOF)	163412 (前端收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 (LOF)	163415 (前端收费)

## 二、适用销售机构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分别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联系人：何佳怡、黄琳蔚

直销联系电话：(021) 20398927、20398706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传真：(021) 58368869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目前仅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和准贷记卡、支付宝。（排名不分先后）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 三、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

<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跨 TA 转换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且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 30 份外，本公司旗下其余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均为 100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30 份外，本公司旗下其余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 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3、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